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社團法人臺中市母慈八方鎮安慈善會 函

住址：439 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中松路 233 號

承辦人：執行長 張凱富 0928-946355

email: kfuchang@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鎮安慈善字號第 1150000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臺中市母慈八方鎮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請張貼貴校電子公告欄，凡有符合資格者，請於指定時間提出拔尖計畫助學金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社團法人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13年7月16日中市社團字第1130104354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證社字第0000092號登記在案。
- (二) 本拔尖計畫助學金：（具甲安埔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邊緣戶）（排除公費生），為鼓勵學子用功求學，減少打工時間，方能脫貧，也能早日回饋社會為目的，凡國立大學文法商管學系學生本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平均為（A-等）或（82分）以上或理工醫學系學生本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平均為（B等）或（75分）以上且為低收入戶或邊緣戶學生；每月補助生活費四千元計四年（從大一新生9月起算至大四畢業6月為止）。
- (三) 申請資格：戶籍設在臺中市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低收入戶或邊緣戶學生（限設籍一年以上）。
- (四) 申請日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5日止及每年7月15日起至8月5日止二次（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掛號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 (五) 拔尖計畫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公布在FB社團法人臺中市母慈八方鎮安慈善會粉絲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87577913381>。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運動體育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國防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台南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理事長 陳

總收文 115.07.16



1150007462